

板橋區身心障礙證明到府服務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與當事人 關係
戶籍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 村(里) 路 巷 號 街 段 弄 樓	聯絡 電話 手機： 市話：
當事人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 年月日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 里 鄰 路 巷 號 街 段 弄 樓	聯絡 電話 手機： 市話：
到府服務 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限設籍、實際居住板橋區) 新北市板橋區 路 巷 號 街 段 弄 樓	
申請資格 須符合右列 全部條件	1. 限設籍、實際居住板橋區 2. 獨居長者或行動不便者且無 親友協助 3. 初次申請或屆期重鑑	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屆期重鑑
到府服務 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(10:00~12:00 或 14:00~16: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其他: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(09:00~12:00 或 14:00~17:00), 請填寫 _____	
送件選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電話申請(02)29686911 分機 63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電子郵件傳送:AE8935@ntpc.gov.tw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傳真申請書至板橋區公所社會課, 傳真:(02)2967741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由本所相關工作人員或里長、里幹事辦理	
附記	一、到府服務地點、申請項目、申請原因, 請申請人於適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『V』, 其內容請依事實填記。 二、對申請事項有疑義者請洽:(02)29686911 分機 639 李小姐。	